

“文学进军”擂台
征文 第十季

李琳
声纹里的乡愁

《如歌的蛙声》是山东作家朱昱的一本散文合集。书中语言质朴,作者用细腻的笔触书写着自己家乡的变化。作为亲历这一变化的局中人,作者从乡村中蛙鸣、犬吠、农人絮语这些乡村的声音中展现出乡村风俗习惯和浓浓的温情,用独特的女性视角剖析着村庄的时代变迁,字里行间充斥着对这片土地的热爱。

作者明着写城市和乡村大门的区别,通过对特色大门的叫法:“一担挑”“大稍门”,解读由这些称呼引申出来的俗语;暗着写城乡变迁给自己和身边人带来的变化,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,“因为乡村建设需要,很多村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村民住进了楼,早些的一切都找不到了”。没了“大稍门”,故乡又多了很多门,这些门会始终为作者敞开着。故乡物是人非,但不变的是醇厚朴实的乡风。

考上大学后,作者离开乡村,走向城市。和所有人一样,走的时候是带着憧憬和新鲜感的,但在城市生活多年后,内心又开始翻腾起对乡村的浓浓眷恋。“于是,我想起来满野的豆苗和麦苗,想起了轻轻摇动的微风和深居简出的蟋蟀。”我想,这是故乡刻进血脉里的烙印。在夏天的夜晚,静静地坐在星空下,听大人们讲故事,可能是一条花棉裤的故事,也可能是某个人儿时的笑料;又或是在夜晚的打麦场上,劳作了一天的人们聚在一起,不一会儿,“大人们的笑声会在卖场上空荡漾,孩子们也在上面尽情地打闹。”打麦场和今天休闲的广场类似。总之,乡村夜话总是有“新鲜事”。

听惯了村里猫狗、牲口的叫声、窸窣的叶子和露水声,旧的声音,都是听惯了的,不新奇。黄狗追赶偷食麻雀时的憨态被比作“醉汉踉跄”,老猫舔舐幼



钱国宏
给自己亮盏灯

一直觉得自己这一生没能在“海拔”上有所突破而自惭形秽。

学生时代,学校组织篮球队时,见同学们一个个争先恐后地报名,我心里就像打翻了五味瓶,不知是何滋味,仿佛自己是一只孤独的羔羊,迷失在茫茫的大草原上——尽管草原辽阔丰茂,我却茕茕孑立,形影相吊。后来,就有那么一个酷似斯大林格勒战役的日子——我的生活发生了转折。校长找到我,出人意料地动员我去参加学校的足球队:“你长得敦敦实实的,奔跑速度快,爆发力又强,适合做足球队的前锋!”从此,我便一直在高中、大学校园内的绿茵场上奔跑,我以豹子的速度、蜂鸟的机敏、骆驼的坚韧、狮子的攻击,为自己赢得了“幻影”的绰号。时至今日,同学聚会时,座中依然有人呼我“幻影”——每每此时,我的心头就会油然升起一种快意和自豪。

走上社会后,父母一度为我的婚姻大事犯愁——因自身“海拔”的缘故,我被无情地列入“二等残废”的行列。单位女同事很多,可是没有一个女孩肯把目光放在我的身上。时间长了,我也就淡漠了这件事,仿佛此生注定我与婚姻无缘了。不过,说心里话,我倒对自己的“海拔”什么的并不在意,更不觉得那是一种“弱势”,因为那并不是我的过失,归不归入“二等残废”行列那是别人的



崽的咕噜声化作“祖母纺车的絮语”。乡村的声音在作者求学归来后变得不一样了,质朴的邻居们围着作者问来问去,“问城市里的夜晚是不是只有汽车声,没有其他什么声音。他们还问城市里的人是不是彻夜地玩,而且玩的时候还不发出声音”。当村庄里的人对城市里的声音感兴趣时,作者心里深深地眷恋着村庄的声音。其实,村庄的声音也在随着时代的进程变化,只是赶不上城市的进度罢了。

“绿杨烟外晓寒轻,红杏枝头春意闹。”村里的“河沟”(河流)与作者情窦初开的少女时代紧密相连。日子虽然贫穷,情窦初开的少女在河堤赏着绿杨与春花,心里冉冉升起美好的憧憬。借用“少女将蛙声装入玻璃瓶”的魔幻意象(实为陶埙),隐喻乡土记忆在城市化中的易碎性。

“蛙声是农民最爱听的小夜曲,收获蛙声与收获庄稼一样让人欣慰。”这种声音不仅是自然韵律,更暗合农事节奏——蛙声最盛时恰是稻穗灌浆之际。书中对蛙声“水音与旱音”有些细腻的描摹,四哥笛声与蛙鸣的共鸣,“用蒲扇为蛙鸣打节拍”……在汪爷聆听蛙声的痴迷中,我感受到“听蛙”成为对失落田园的精神溯源,这泥土中的交响描摹着大地与生命的底色。

乡村变迁的进程远比想象中的快,很快就到了“儿童相见不相识,笑问客从何处来”的处境。正如书末那句:“到不了的地方是远方,回不去的是故乡。无论故乡在发展潮流中失去什么,我心中的故乡从来没变过。”村庄在变,人在变,生活也在变,土地的气息没变。走在村子里,脚步踏在地上的殷实感不会变。声纹里的乡愁还会萦绕着我们。村子里的风,还会继续温暖着一代又一代的人。

事,我可从未视自己为残废。天生我才必有用,我不相信因为“海拔”之故我就丧失了全部优势,其它事什么也做不来。苹果没有辣椒辣,辣椒没有苹果甜,各有各的优势嘛!允许别人瞧不起我,我可不能轻视自身。这样想着,心里便豁然开朗起来,学习、做事、生活便油然有了力量。

虽然我的工作岗位几经变动,但我对生活的理解没有变:允许别人瞧不起,我不能瞧不起自己。俗话说:花有妍媸,人有高矮。美与丑、高与矮,都是相对的,而且各有千秋。这些都不是重要的,重要的是喜欢自己——在心理上接纳自己:既不自毁其形,自损其志,自丢其势;也不自吹自擂,自顾自恋,自高自大。亚洲积极心理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汪冰博士说:“无条件地接纳自己也许这是世界上最困难的事,也许是我们一辈子的功课,但也正是我们对自己的责任。如果说有一种尊严叫爱自己,那无条件地接纳是第一步。”只有正视自己、接纳自己,才能激发斗志,做出骄人的成绩。一个连自己都无法接纳的人,又怎么能容忍整个社会?连社会都无法接纳的人,又怎么能在社会的舞台上演好自己这台戏?世界上没有完美无缺的人,更没有十全十美的事。正如一位作家所说:有些时候,恰恰是别人认为的那些缺憾,才成就了我们自身的独特魅力。

自己是自己的灯。喜欢自己,接纳自己,其实就是用自己的灯照亮了自己的人生。

细节里的母爱

吴晨

近日,工作繁忙,疲劳过度,加上天气阴晴不定,冷热交错,膝盖疼痛不已,可谓步履维艰。

回到家中,言语不多的母亲看着疲惫不堪且病恹恹的我,只是简单几句,询问我的身体出了什么状况。问清来龙去脉后,母亲安静地陪着沙发上近乎入眠的我,一会把窗户关上,一会给我盖上薄毯,害怕我的膝盖再着了凉。

待我醒来后,轻声告知,孩子已经哄睡着了,叮嘱我不要熬夜,快回自己房间睡觉,明早还要早起工作。

起床吃早饭,母亲递上刚冲泡的热气腾腾的牛奶,引经据典地教导,30岁以后就要开始补钙了,要不然到老了就来不及了,膝盖疼痛和缺钙有很大关系。

出发上班前,母亲递上一盒布洛芬,提醒我疼痛难忍的时候吃,药效管几个小时,一天不要吃太多,不然会有很大副作用,伤身体。

午休闲暇时,膝盖疼痛难忍,想起母亲给的布洛芬,吞服后,疼痛逐渐缓解。几行千里母担忧,思绪不禁游走,一个个关于母亲的片段挨挨挤挤着奔涌入脑海。

春季,母亲俨然一个“野菜达人”。马齿苋、灰灰菜、枸杞头、洋槐花、毛毛虫……一种种种端上餐桌。我吃得也不亦乐乎,母亲也忙得分外起劲。

夏季,母亲摇身一变“养身专家”。每日熬煮的稀饭与往日有了很大变化,加入了之前没有的食材。母亲娓娓道来,这是从谙熟中医的好朋友那里学到的:绿豆解暑、莲子安神、百合润燥、莲藕除烦。

秋季,母亲又成了“衣物总管”。天气微微转凉时,就开始忙碌着准备毛衣、秋裤、棉鞋、被褥,该晾晒的晾晒,该添置的添置,一时一刻也闲不下来。

冬季,母亲必然是“年货之王”。顺应着我们的口味,母亲准备了甜味偏重的香肠、带毛腌制的风鸡、略加香料风干的羊蹄、自家晾晒的干豆角……有了母亲,每个春节,都是幸福满满的盛宴。

回望,每个反复的季节里,每枚平凡的日子里,每缕细碎的时光里,每段快乐的记忆里,母亲总是安安静静地陪在我的身边,做一餐一饭,缝一衣一裤,平静、慈祥、细心、自足。

那样子,很美很美;那样子,最美最美。